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644號

原告 林盈村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113年1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E32V26317、48-E32V263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停放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分別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分別於同日11時00分許、17時10分許，填製竹市警交第E32V26317、E32V26330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均為112年12月2日前，並於112年10月18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11月15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遂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違反道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1
02 月23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E32V26317、48-E32V26330號違
03 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各均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4 同）6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
05 訟。

06 三、原告主張：原告因該處為殘障機車位而停放，並未違規，被
07 告所為裁決違法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08 四、被告則以：依違規採證照片所示，可見違規地點路面劃設黃
09 實線，即該處乃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又系爭機車四周未見有
10 駕駛人，自非屬得立即行駛狀態，且原告於起訴狀內自承為
11 停車，可知原告確有於禁止停車標線處所（黃實線）違規停
12 車，應堪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等語置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
16 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
17 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
18 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19 駛。」第7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
20 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
21 發：……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
22 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
23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
24 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
25 線之處所停車。」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違反本條
26 例之同一行為，依第7條之2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
27 連續舉發：……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56條第1項、第2項或
28 第57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
29 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2小時。」道交條
30 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
31 第4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

01 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道交條例第4條第3
0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
03 項、第2項、第4項規定：「（第1項）禁止停車線，用以指
04 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
05 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

06 （第2項）本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
07 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10公分。……（第4項）本標線禁止
08 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
09 應以標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示之。」是道交條例第3條第10
10 款就臨時停車定義為「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
11 及「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與「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等法
12 律構成要件要素，乃「停車」之特別規定，如欠缺其中任一
13 構成要件，即應回歸適用「停車」之規定。又繪有黃實線之
14 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禁止停車，若停車，即應依道交條例
15 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處罰。

16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1-
17 53頁)、違規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5-89頁)、機車車籍資料查
18 詢(本院卷第97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61頁)、
19 舉發機關112年11月25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20039941號函
20 (本院卷第63-64頁)、答辯報告表(本院卷第81-83頁)、原處
21 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7-73頁)等在卷可稽。參以上開舉
22 發員警製作之答辯報告表，其上載明：「新竹市火車站前臨
23 時停車區，目的為接送上下客，該處明確設有機車臨停區，
24 人不離車，違者拖吊、科技執法等字樣告示。地面設有黃
25 線，員警於112年9月19日11點，現場夾逕舉單(第1次逕
26 舉)，駕駛人並不在場……於112年9月19日17時10分開立第
27 二張逕行舉發單E32V26330，已逾兩小時，且駕駛仍不在場
28 亦不駛離，申訴人(即原告)顯非臨時停車，停車時間已超出
29 接送上下客的目的……」等語；再觀以本件違規採證照片及
30 現場照片，見系爭機車停放處所固繪有車輛停放線並中間有
31 身心障礙者之圖案，惟近內側之路面則繪有禁止停車之黃實

01 線，該黃實線並向旁延伸至標繪「臨停上下客區」標字之臨
02 時停車區，另該處亦放置「機車臨停區」，「人不離車違者
03 拖吊」等文字內容之告示等情(本院卷第85-91頁)；又新竹
04 市政府亦陳明：本市東區中華路2段445號停車空間均屬「臨
05 時上下客區」，限停3分鐘，現場標誌、標線皆依規定設置
06 完善，此有該府113年6月20日府交停字第1130102784號函存
07 卷可參(本院卷第93頁)。顯見原告停放系爭機車之處所確屬
08 供身心障礙者為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停止時間不得達
09 3分鐘且需保持立即行駛狀態之臨時停車區，不得作為不立
10 即行駛之停車使用，惟原告於員警2次到場稽查時均未在
11 場，系爭機車均停放在原處，自非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而
12 屬停車之情形，客觀上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在
13 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構成要件。又原告經員警
14 舉發其系爭機車在禁止停車處所停車，違規時間分別為112
15 年9月19日11時00分、17時10分，已逾越2小時，合於道交條
16 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得連續舉發，是本件舉發程
17 序亦無違誤。

18 (三)末原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19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9頁)，對於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
20 不得停車之道路交通法規，當有所認識，是其就違反本件行
21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自具可非難
22 性。準此，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原
23 處分各裁處原告法定最低額罰鍰600元，自屬適法。原告訴
24 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7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28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法 官 洪任遠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磨佳瑄